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南府办函〔2020〕12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十五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十五条政策意见》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十五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有关工作安排，全面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佛府办电〔2020〕10号）精神，充分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南海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积极应对疫情，实现稳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南海稳企“十五条”）。

一、稳定企业经营

（一）成立区应对疫情促进企业稳定发展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区发改、科技、经促、财政、人社、国资、市场监管、金融办、税务、工商联、人行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疫情期间以及疫情解除后一段时间内我区制定贯彻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应对疫情、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促进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开展。（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区

税务局、区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二）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切实提高企业疫情防控的能力，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联、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大融资支持

（三）加强企业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提高额度、降低利率或费率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四）舒缓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流动资金出现紧张的企业融资扶持力度，千方百计满足近期企业在延迟开工情况下各类刚性支出的需求。扩大现有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子基金规模至5亿元；降低中小企业申报准入门槛，将规上工业企业、小升规后备工业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纳入风险补偿基金扶持企业库；提高合作金融机构逾期率警戒线至6%；建立资金管理人容错机制，设置风险补

偿项目逾期率警戒线不超 6%；放宽贷款使用范围，除资本市场上的投资外均可使用。扩大现有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规模至 6 亿元，减免企业资金使用费。此外，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还可享受如下扶持：1. 纳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17〕9 号）扶持对象范围，可享受相应贴息、奖励；2. 属于 OTC 挂牌企业的，给予挂牌费用补贴：有限公司全额补贴挂牌费用，股份制公司给予挂牌费用 50% 补贴；3. 通过 OTC 股权质押融资的，按股权质押融资利息 20% 给予补贴。上述扶持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稳定职工队伍

（五）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和法定年节假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按照市的统一安排，由财政安排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市有关要求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南海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

按规定支付了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四、降低企业负担

（七）延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八）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区、镇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延期缴纳税款。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十)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导致中小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经济促进局。）

(十一)捐赠支出税前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区级（含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五、保障防疫物资

(十二)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十三）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的，或者企业通过新增防疫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的，积极支持申报国家、省、市相关投资补贴或贷款贴息；由于特殊原因未能申报的，根据企业在防控疫情中做出贡献大小，由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十四）支持配送防疫物资。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区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十五）支持防疫物资进口。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 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六、附则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区经济促

进局负责政策解释，除有特别注明外，其余政策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